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 92,711,000 港元。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414,043	554,331
銷售成本		(322,730)	(422,693)
<b>毛利</b>		<b>91,313</b>	131,638
其他經營收入		8,463	2,825
分銷及銷售成本		(149,850)	(166,602)
行政開支		(32,992)	(38,252)
其他經營開支		(6,827)	(73)
<b>經營虧損</b>		<b>(89,893)</b>	(70,464)
融資成本		(2,807)	(4,083)
<b>除稅前虧損</b>	5	<b>(92,700)</b>	(74,547)
稅項	6	(14)	(14)
<b>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92,714)</b>	(74,56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3,648)
<b>本期間虧損</b>		<b>(92,714)</b>	(78,209)

## 綜合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本期間虧損應佔部份：</b>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92,711)	(74,5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48)
	<u>(92,711)</u>	<u>(78,207)</u>
少數股東權益	(3)	(2)
	<u>(92,714)</u>	<u>(78,209)</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之每股虧損</b>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2) 仙</u>	<u>(14.2) 仙</u>
持續經營業務	<u>(14.2) 仙</u>	<u>(13.5) 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92,714)	(78,20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589	1,0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4,717)	-
滙兌差額	292	22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36)	1,3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3,550)	(76,8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3,547)	(76,891)
少數股東權益	(3)	(2)
	(93,550)	(76,89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79	23,034
投資物業		675	691
可供出售投資		952	5,186
其他資產		396	396
		<u>11,902</u>	<u>29,3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7,422	884,79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0	91,930	94,55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028	8,208
應收稅項		32	3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48	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26	122,634
		<u>1,008,686</u>	<u>1,110,3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1	45,078	56,207
應付稅項		7	6
金商貸款，無抵押		25,521	24,850
銀行貸款		161,000	201,000
貸款自一位主要股東		25,000	-
		<u>256,606</u>	<u>282,0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52,080</u>	<u>828,30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63,982</u>	<u>857,60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7	294
<b>資產淨值</b>		<u>763,765</u>	<u>857,315</u>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1,021	241,021
其他儲備		35,836	36,672
保留溢利		486,772	579,483
		<u>763,629</u>	<u>857,17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36</u>	<u>139</u>
		<u>763,765</u>	<u>857,315</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建築服務
- (c) 所有其他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d) 證券經紀

3.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b>未經審核</b>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407,496	3,143	3,404	-	414,043
分部間之銷售	-	-	2	(2)	-
呈報分部收入	<u>407,496</u>	<u>3,143</u>	<u>3,406</u>	<u>(2)</u>	<u>414,043</u>
利息收入	20	-	-	-	20
融資成本	(5,111)	(63)	-	-	(5,174)
折舊	(7,524)	-	(16)	-	(7,540)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 淨值	(6,981)	-	-	-	(6,9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備	<u>(1,500)</u>	<u>-</u>	<u>-</u>	<u>-</u>	<u>(1,500)</u>
呈報分部業績	(101,088)	2,270	(88)	-	(98,906)
企業收入					26,024
企業開支					(26,766)
股息收入					4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之公平價值變動					2,1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u>4,717</u>
除稅前虧損					<u>(92,700)</u>
<b>未經審核</b>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					
呈報分部資產	945,670	6,903	6,605	-	959,178
企業資產					3,603
可供出售投資					95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028
應收稅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795</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總值					<u>1,020,588</u>
呈報分部負債	57,271	3,302	5,071	-	65,644
企業負債					5,172
銀行貸款					161,000
貸款自一位主要股東					25,000
應付稅項					<u>7</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總值					<u>256,823</u>

### 3.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549,400	1,433	3,498	-	554,331	913	555,244
分部間之銷售	-	-	1	(1)	-	-	-
呈報分部收入	<u>549,400</u>	<u>1,433</u>	<u>3,499</u>	<u>(1)</u>	<u>554,331</u>	<u>913</u>	<u>555,244</u>
利息收入	56	-	-	-	56	21	77
融資成本	(7,532)	(563)	-	-	(8,095)	-	(8,095)
折舊	(9,228)	-	(16)	-	(9,244)	(2)	(9,246)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u>(6,709)</u>	<u>-</u>	<u>-</u>	<u>-</u>	<u>(6,709)</u>	<u>-</u>	<u>(6,709)</u>
呈報分部業績	(70,601)	(4,346)	(92)	-	(75,039)	(3,648)	(78,687)
企業收入					32,439		32,439
企業開支					(32,548)		(32,548)
股息收入					139		13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u>462</u>		<u>462</u>
除稅前虧損					<u>(74,547)</u>		<u>(78,195)</u>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016,612	4,106	5,523	-	1,026,241	5,149	1,031,390
企業資產							2,797
可供出售投資							5,1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							8,208
應收稅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059</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139,672</u>
呈報分部負債	69,875	3,331	4,542	-	77,748	282	78,030
企業負債							3,321
銀行貸款							201,000
應付稅項							<u>6</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282,357</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居住地）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399,086	534,173
金條買賣	5,634	12,626
鑽石批發	2,776	2,601
	<u>407,496</u>	<u>549,400</u>
<b>其他收入</b>		
建築合約收入	3,143	1,433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3,404	3,498
	<u>6,547</u>	<u>4,931</u>
	414,043	554,33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證券經紀佣金	-	913
	<u>-</u>	<u>913</u>
總收入	<u>414,043</u>	<u>555,244</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支出：		
銷貨成本，包括	325,114	424,880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981	6,709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4,610)	(1,6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72	9,674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183	8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99,893	107,186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21	321
投資物業支出	38	36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87	-
- 撥備之撥回	(3)	(40)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6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50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9	337
- 撥備之撥回	(47)	(9)
撇銷應收賬項	-	65
收入：		
股息收入	48	13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183	462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290	1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4,717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0	169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305	305
- 經營分租租賃	-	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之銷售而產生。

## 6.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期間	<u>14</u>	<u>14</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本公司旗下之兩間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景福商品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證券經紀業務經已終止經營。因此，該業務分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分部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084
開支	<u>(4,732)</u>
除稅前虧損	(3,648)
稅項	<u>-</u>
期內之虧損	<u>(3,64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628)
投資現金流量	<u>(11)</u>
現金流量總值	<u>(639)</u>

## 8.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9.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92,71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207,000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52,607,475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510,661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完成之供股之影響。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92,711	78,207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之虧損	-	3,648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92,711</u>	<u>74,559</u>

所採用之基數與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7 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3,648,000 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1,852	17,998
其他應收賬項	30,099	23,332
按金及預付費用	49,979	53,226
	<u>91,930</u>	<u>94,556</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6,453	12,401
三十一至九十日	460	420
超過九十日	4,939	5,177
	<u>11,852</u>	<u>17,998</u>

貿易應收賬項結存之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 11.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20,189	24,19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7,038	25,296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176	6,038
其他撥備	675	675
	<u>45,078</u>	<u>56,207</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2,497	13,546
三十一至九十日	3,467	5,269
超過九十日	4,225	5,383
	<u>20,189</u>	<u>24,198</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予各股東。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 92,71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虧損為 74,559,000 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 414,043,000 港元之營業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營業額 554,331,000 港元相比下跌 25.3%，下跌原因主要由於近年中國政府奉行節儉政策以遏止浪費公務開支及奢侈消費，嚴重打擊奢侈品零售市場之銷情，以致本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由 534,173,000 港元下滑 25.3% 至 399,086,000 港元。本公司亦已於本期間內提供更大之折扣優惠以增加銷售，毛利率因而由 23.7% 減低 1.6% 至 22.1%。

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整合旗下之香港零售店舖面積，將業績未如理想之店舖予以結束或縮減，包括兩間位於中環區中建大廈（當中一間為獨家代理品牌之鐘錶專門店及一間景福零售店）、一間位於尖沙咀區美麗華商場及一間位於銅鑼灣區柏寧酒店之零售店舖，以期平衡消費者疲弱之消費意欲及對奢侈品之需求放緩。

「佔領行動」自九月底開始以來，對零售、餐飲及訪港旅遊等行業之經濟活動經已構成干擾；管理層預期其對本地消費市道及整體經濟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將會於未來數月陸續浮現，而經營環境亦將會更加嚴峻及具挑戰性。展望未來，本集團憑藉其穩固之基礎及聲譽，將會繼續推出優質及卓越之產品。管理層亦會繼續向業主提出減低店舖租金之要求以期減省營運開支。因應本集團整合旗下之零售店舖，預期將會進一步減低營運開支（尤其店舖租金開支）。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削減成本措施，並將維持精簡之營運政策，適度調配及善用內部資源，以爭取較佳之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除有偏離之處，解釋如下：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

###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 守則條文第 D.1.4 條

除楊秉樑先生以外，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簽發正式委任書，以列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桑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